

#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 「115 年官網改版」資訊服務採購案（2026-IT010） 需求說明書

### 壹、專案說明

一、專案名稱：「115 年官網改版」資訊服務採購案(2026-IT010)（以下稱本專案）

二、專案緣起：本中心現行網站建置多年，整體介面設計、系統架構及管理功能均隨時間與技術環境變遷而不足，為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使用者體驗、無障礙網站服務、管理維運功能與資安防護水準等，規劃辦理本次網站改版建置專案。

三、專案目標與範圍：

本專案推動目的如下：

**(1) 介面友善與使用體驗提升：**

網站將依據響應式網頁設計原則，重新規劃版面與導覽結構，兼顧桌機與行動載具的操作體驗，強化內容閱讀性與互動性。同時導入更具「品牌質感」的視覺設計方式，提升整體辨識度與專業形象，讓使用者有更流暢的瀏覽過程及體驗。

**(2) 完善的後台管理功能：**

建立模組化與權限分層的內容管理系統（CMS），以利各業務單位自主維護內容，使本中心可彈性新增分類頁面，並提供清晰的操作介面、版本管理及紀錄追蹤機制，確保網站資料維護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3) 無障礙 AA 標章服務建置：**

依據數位發展部於本案系統開發及驗證當時最新公布之「無障礙網頁設計規範 2.1 版（AA 等級）」或其後續修訂版本，進行整體網站設計、開發與驗證取得標章作業，以確保不同身心狀況之使用者均可平等取得資訊與服務。

**(4) 資訊安全與系統防護：**

本案屬於本中心核心系統，整體建置與維運作業應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及本中心「資通訊產品安全規範」修訂最新版本之相關規定辦理。於系統開發、資料傳輸、帳號權限、稽核及異常應變等面向落實防護措施，確保網站運作之安全與穩定。

四、廠商資格：依中華民國法令核准設立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

五、履約期限：自決標日次日至 116 年 03 月 31 日止。

六、經費預算：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245 萬元整（含稅），另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後續擴充之權利，並辦理後續議價及簽約事宜。後續擴充期間：1 年。後續擴充項目內容：本專案網站及主機之維運、資安作業及相關委託事項。後續擴充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整（含

稅)。本案總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275 萬元整（含稅）。

## 貳、專案需求

### 一、開發環境需求

- (1) 系統測試、上線及備援環境於本中心提供之雲端資源與落地機房架構進行設置，現行相關環境如下：
  - 1、正式機：Amazon Web Services (AWS) 雲端虛擬主機 (Virtual Machine, VM) 架構建置。系統正式對外運作之主體，提供網站前台、後台及相關介接服務。
  - 2、測試機：Amazon Web Services (AWS) 雲端虛擬主機 (Virtual Machine, VM) 架構建置。與正式環境隔離運作，供系統開發、功能測試、版本驗證及上線前整合測試使用。
  - 3、備援機：Amazon Web Services (AWS) 雲端虛擬主機 (Virtual Machine, VM) 架構建置，正式環境之備援系統，提供資料與服務之災難復原機制，須定期自動進行資料備份及同步作業，確保於系統異常時可於規定時限內完成服務恢復。
  - 4、異地備份機：於本中心指定之環境空間建置自動異地備份機制，並應定期進行系統及資料備份，以利正式站發生故障或損壞時，得以進行資料還原及系統復原。
- (2) 廠商應先了解本案功能介接及效能需求，依實際開發需求與專業評估規劃系統部署架構，並配合本中心之郵件、檔案伺服器或其他相關服務，執行網站軟體及系統環境伺服器之設定、介接及資安調整。相關規劃應於工作計畫書及系統設計報告書提報本中心同意後方得執行。
- (3) 廠商須依本中心提供之主機環境，自行安裝合規作業系統及相關管理工具，並於工作計畫書及系統設計報告書中說明整體技術架構、開發語言、框架及資料庫規劃。前述作業所需之軟體授權與安裝管理工具等費用，均應包含於本案報價內，不得另行請求加價。

### 二、網站改版需求

- (1) 以本中心目前主要網站架構基礎上進行改版建置，本中心初步需求結構詳見附件一，廠商應至少涵蓋所列初步需求，實際整體動線、資料欄位、管理功能定義等開發範圍將依實際需求訪談及各工作會議決議後，經廠商負責提供書面紀錄予本中心同意確認無誤後為執行開發範圍。
- (2) 為確保系統功能完善並降低規劃流程錯誤，廠商須完整規劃並執行各工作階段，並逐階段與本中心確認與核可，包含：需求訪談、網站資訊架構與線稿 (Wireframe) 規劃、視覺風格提案、各頁介面設計、響應式版型與網頁動態效果製作、程式開發、功能測試與調整、環境部署、新舊資料移轉、資安檢測、上線作業及後續維運。每階段成果須提供本中心審查確認後方得進入下一階段。

- (3) 風格提案須提供至少兩款不同設計方向，並須同時呈現電腦版與手機版之視覺示意圖。提案頁面至少包含首頁及其他重要功能頁，合計不得少於 3 個頁面，以供本中心審查與確認，如未符合本中心需求則應再行提供，提案之內容應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始得開發。
- (4) 系統應採響應式網頁設計 (RWD)，確保網站可於 PC、NB、平板及智慧型手機等各種裝置及螢幕尺寸下正常顯示與操作，並自動調整版面與互動元素，提供一致且良好的使用者體驗。
- (5) 系統瀏覽器支援應至少涵蓋 Chrome、Safari、Firefox、Edge。網站頁面應支援標準語言標記機制，以利搜尋引擎識別不同語言版本內容並提升搜尋引擎最佳化 (SEO)。
- (6) 系統應採用 Unicode (UTF-8) 字元編碼標準，確保網站前端、應用程式、資料庫及系統介面 (API) 使用一致之編碼格式，以支援多國語言文字之正確輸入、儲存、傳輸與顯示。系統應具備多語系網站架構，可依需求建置不同語言版本內容，並由後台進行各語系內容之新增、修改與管理。語言切換機制應支援使用者手動選擇及瀏覽器語言設定。
- (7) 系統後台應能完整呈現前台資料與內容，包含文字、圖片、檔案及多媒體資訊，並確保各項資料顯示正確、即時更新及操作功能正常。後台操作人員可透過系統管理介面檢視、編輯及維護前台顯示內容，且系統應支援多語系及不同裝置解析度之正確呈現。
- (8) 開發系統應具備與外部系統介接之能力，應依本中心實際需求開發或介接 API 或其他標準通訊方式進行資料交換，使前台及後台正常呈現與使用，並確保資料顯示正確、即時更新及操作功能正常運作。
- (9) 系統需保留由使用者自行彈性新增項目及選單之功能設定，如：選單名稱、超連結或另新頁面(編輯器)。
- (10) 網站管理結構設計應避免讓使用者重複上稿，如為相同前台資料則應整合同一後台上稿單元為資料來源，俾利資訊內容一致性及效率。
- (11) 檔案上傳、下載、匯入及匯出功能：系統應提供檔案上傳、下載、匯入及匯出功能，並配合數位發展部開放文件格式 (ODF) 推動及規範，應支援常見且通用之檔案格式，包括但不限於 PDF、DOC、DOCX、ODT、XLS、XLSX、ODS、PPT、PPTX、ODP、JPG、JPEG、PNG、GIF、ZIP，並應確保下載檔案可於主流辦公軟體 (如：Microsoft Office、LibreOffice) 正常開啟與使用。系統應提供檔案上傳與管理模組，支援照片、圖檔、文件及多媒體等類型之單一或多檔批次上傳、修改與刪除，並可設定是否開放下載 (發布)。各功能模組之列表頁面依行政需求應支援資料匯入與匯出功能。
- (12) 應導入 Google Analytics 流量統計工具或依本中心需求之工具蒐集網站數據，並依本中心分析所需機制調整蒐集流量之相關設定，以供紀錄及分析使用者行為作為未來網站服務優化調整參考。
- (13) 開放資料 (opendata)：為符合數位發展部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廠商應依本中心需求提供開放資料欄位及格式 (如：Json 即時 API)。
- (14) 本案網站製作須符合無障礙 AA 等級規範。後台功能欄位應具備防止錯誤輸入之設計

機制，並依無障礙規範設計相關欄位操作方式及提示文字，以降低因無障礙標章維持所需之後續調整作業。廠商亦須協助於新舊資料轉移前至開發環境進行無障礙機器檢測並取得通過證明。於上線後辦理無障礙人工檢測送審，並配合檢測結果進行必要改善，完成後取得無障礙 AA 等級標章之通過證明。

- (15) 新舊資料移轉：廠商應依本中心需求，將既有系統之資料、設定、檔案及相關內容完整移轉至新系統，並對資料進行必要調整，以符合無障礙規範及系統格式要求，確保前後台資料正確呈現、完整性、一致性與功能可用。
- (16) 廠商應於系統開發測試期間(正式上線前、完工驗收前)，完成各一場教育訓練 2 小時，第一場以線上方式辦理教育訓練，第二場以實體至本中心辦理教育訓練，簡報操作手冊內容包含系統前台後介紹、功能管理操作等。會議簽到單及簡報訓練手冊由廠商自行印製。

### 三、資安規範需求

- (1) 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本中心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遵守本中心「資通訊產品安全規範」(附件二)之最新修訂版本要求。此外本中心保有依本中心與廠商同意之適當方式對廠商以派員稽核、委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籌組專案團隊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稽核或查核的權利，廠商應配合提供相關說明及佐證，稽核結果不符合本契約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於接獲本中心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 (2) 廠商應導入安全軟體發展生命週期 (SSDLC)，於專案各階段執行相關資安措施，另應提交「資通系統資安防護基準要求與查核表」(附件二之規範附表附件二)，並應「符合」各項資通系統防護基準等級為「中」等級要求，並應檢附相應之佐證資料及說明，若有「不適用」須先提交本中心不適用說明及佐證，並經本中心確認同屬不適用項目。另本案系統屬本中心「核心資通系統」，並須符合資安相關法規針對核心系統之要求。有關資通系統資安防護基準要求，詳參資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共通規範之資通系統防護基準驗證實務。
- (3) 廠商採用開發架構及系統平台所需使用之相關軟體，應提供最新版本且合理數量之合法授權證明；如為免費工具則應提出本中心可合法使用之佐證資料。廠商履行契約應提供其使用之軟體，須為合法軟體，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規定，如有違反事情發生，廠商須承擔所有法律責任。廠商所交付之標的物如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4) 不得使用具高風險之網頁資料傳送技術，另本系統網頁須具備 SQL Injection、XSS、File Injection 及 File Inclusion 等攻擊之防護能力。
- (5) 網頁錯誤訊息之顯示應經適當處理，不得直接顯示系統原始錯誤資訊，如 SQL 語法、系統版本等資訊。
- (6) 全系統通訊應採用 HTTPS、TLS 等安全通訊協定，防止傳輸途中遭攔截或篡改。
- (7) 系統應具備完善之身分驗證、帳號與角色管理機制，包括但不限於強制密碼策略、自動登出與 Session 管理、多因素驗證(MFA)、最小權限原則、權限分離及帳號審核流

程，確保使用者僅得存取經授權之系統功能及資料。系統應保留帳號啟用、停用、刪除等操作紀錄，以供後續稽核。

- (8) 檔案傳輸：上傳檔案應設計檔案類型驗證、可設定檔案大小上限、設計避免惡意檔案上傳之機制（如：限制允許之檔案格式（白名單機制）、檔名重新命名、掃毒、隔離區）。下載檔案則應設計可確保下載檔案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並避免含有惡意程式或不當內容（如：防止竄改、限制可下載檔案格式、驗證副檔名、Token 機制）。
- (9) 資料加密儲存：涉及敏感資料或個人資料部分，資料應採標準加密方法在靜態儲存與備份中保護，並設計完善之傳輸加密、權限控管、存取紀錄。
- (10) 系統須記錄重要操作行為（如登入、登出、資料新增/修改/刪除、權限變更、系統設定異動等），並確保存取紀錄之完整性與不可篡改性。操作紀錄至少保存一年或依本中心需求而定，並應提供查詢與稽核報表功能，以支援後續管理與資安分析。
- (11) 廠商自系統開發、測試至正式上線營運保固階段，應導入版本管理機制，並使用主流版本控制工具（如 GitHub、GitLab 或其他同等功能工具），落實相關程式碼之版本控管，並應提供本中心相應之管理或檢視權限，使中心得以查閱版本歷程、變更紀錄、分支管理及提交紀錄等資訊，以確保開發過程可追蹤、可稽核及可回溯。
- (12) 系統應具備完整之自動資料備份、版本控管與異地備援機制，以確保資料妥善保存與可復原。應制定災害復原程序，並執行復原測試以確保系統復原能力。有關本系統「資訊系統業務衝擊分析」要求如下：

可容許的最大資料損失量（RPO）：24 小時。

系統、服務重新上線的時間（RTO）：8 小時。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MTPD）：8 小時。

- (13) 本系統於進入測試、驗收與上線前，廠商須配合辦理下列效能及安全性測試與漏洞修補作業：
  1. 弱點掃描：廠商須採用自動化工具執行弱點掃描，涵蓋 OWASP 最新十大 Web 弱點項目之報告，並依掃描結果修補漏洞。
  2. 原始碼安全檢測（SAST）：廠商須於開發階段及完成階段進程式碼安全分析，並修補相關弱點，並應於網站正式上線前完成原始碼掃描及所有漏洞修補。
  3. 滲透測試：廠商須配合本中心辦理之測試及依報告執行所有漏洞修補。
  4. 備份資料復原測試：廠商須依設計之定期自動備份、異地備份及備援機制等備份備援機制辦理測試並驗證其可正常運作及資料無遺失，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並提供操作方式系統文件。
  5. 壓力測試報告：系統應能支援同一時間至少 300 人持續使用 1 分鐘，並確保一般操作功能回應時間原則不超過 5 秒。涉及大量資料查詢或外部系統介接之特殊作業，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不受此限制。廠商應提供完整測試報告，內容包含測試日期、總測試時間、回應時間、連線次數、送出資料量及連線錯誤等相關佐證數據。
  6. 安全修補紀錄與驗證：廠商應於修補後驗證修補效果並存留完整紀錄，提供作為後續查驗。

- (14) 測試計畫佐證：系統測試階段，廠商應先行自行負責執行單元測試、功能測試及系統整合測試，並提出佐證報告，說明測試驗證方式、流程及時程。另廠商亦須配合本中心需求進行環境或功能等相關測試，並於提交測試報告及結果說明經本中心確認同意後，方可將系統安裝於本中心正式系統環境，進行後續軟體驗證與驗收作業。
- (15) 廠商應負責將本案開發完成之網站或應用系統建置於本中心提供之作業環境及相關設備上，並完成安裝與設定作業，確認系統運作正常且無誤後，依本中心指定時程辦理系統轉換及正式上線。
- (16) 本專案不得由中國大陸地區之廠商或具有陸籍身分之人員參與，亦不得採購或使用中國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
- (17) 廠商應遵守本專案契約第十六條之（十七）項及資安相關要求條款，略以如下：
- 1、 廠商履約內容應符合 ISO 27001 或 CNS 27001。
  - 2、 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廠商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 3、 契約履約或終止後，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本中心之相關資料，或依本中心之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 4、 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 5、 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本中心或廠商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 1 小時內通報本中心，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本中心做後續處理；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 6、 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本中心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 四、保固需求

- (1) 系統驗收合格後，廠商應提供一年之保固服務。保固期間內，如系統發生非人為因素造成之故障或錯誤，廠商應負責免費修復並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 (2) 保固範圍，包含本案專案範圍、專案各項會議決議、審查及驗收通過後之功能、模組及其所提供之服務項目、所有涵蓋項目及其關聯範圍，各項系統相關聯開發、服務內容及資安要求。
- (3) 保固期間廠商須指派 1 名專責人員負責保固作業，並提供各單位必要之技術諮詢服務。
- (4) 保固期間內如發生程式設計錯誤、系統運作異常、效能問題，或前台畫面呈現與實際後台操作功能不符等情形，廠商應依保固規定時限內，配合完成修正。
- (5) 廠商應負責主機設備、作業系統、資料庫及相關系統環境之正常運作與資安防護管

理，並確保系統功能、效能及服務穩定；如有系統效能不佳或異常情形，應主動進行調整與改善。

- (6) 保固期間內應配合辦理本專案範圍之必要系統更新與安全修補。
- (7) 配合本中心業務需要辦理機房年度歲修或相關機房及主機及資安調整作業時，廠商應協助進行主機系統關閉與重啟、系統搬移、重安裝、系統及主機組態設定、參數重新設定及其他必要之相關作業，前述配合作業均屬本案保固服務範圍，廠商不得另行計費。
- (8) 廠商須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暨其相關子法及本中心「資通訊產品安全規範」(本需求說明書之附件二)之最新修訂版本要求，並提供相關說明及佐證。若於保固期間因配合資安要求，如遇系統結構重大變動或擴充新單元功能，得經雙方評估討論及確認，廠商得另行計費。
- (9) 廠商應協助排解系統運作所發生之問題，並提供本專案相關系統所發生疑問之諮詢或技術支援。如為緊急報修，經本中心通知後，應於 4 小時內排除。如發生系統、資料毀損必須啟動資料備份還原時，除受限於硬體損壞之修復或設備更換時間，應於意外發生 3 小時內啟動備份還原作業，並於啟動後 4 小時內恢復系統作業，若因特殊情形無法於上述時間內完成，廠商應立即通知本中心並敘明原因，徵得本中心同意後，依約定時間完成。
- (10) 廠商於保固期滿應提交「保固作業報告書」，內容包含保固處理紀錄、最新之系統架構圖、原始程式碼及執行檔、系統設計原則、系統及專案文件清冊、操作文件安裝手冊、系統維運之例行程序、故障排除及備份系統還原之作業方式等相關資料，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保固保證金退還。
- (11) 於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時，本中心得與廠商協議授權本中心繼續使用為提供本契約各項服務所使用之應用軟體、其他廠商所有或廠商被授權可使用之軟體，廠商不得拒絕之。上述軟體授權條件由雙方協議定之，但不得苛於市場上類似軟體授權使用之條件。如協議不成，上述軟體除屬第三人所有且廠商無權同意外，本中心得自本契約期滿或終止之日起 30 個日曆天，視同廠商已依本契約原約定之條件授權而繼續使用。

## 五、其他作業需求

### (1) 專案團隊帳號管理：

- 1、專案團隊成員於履約過程中如有個人使用帳號或測試帳號需求時，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同意後配發，專案團隊成員應對於帳號善盡保管之責，並於無繼續使用需求時，立即申請註銷。
- 2、個人使用帳號僅限本人使用，除有特殊狀況經本中心同意者外，不得有共用帳號或移交他人使用之情形。
- 3、測試帳號僅限有必要專案團隊成員知悉，知悉人員名單並應予以列管，如有人員異動，應立即變更測試帳號之密碼。
- 4、專案團隊成員所使用之密碼，每 90 天應至少更新 1 次，如本中心相關規定變更，得標廠商應配合之。

- 5、若系統有提供紀錄功能得標廠商應予啟動，其電磁式相關紀錄（如：Log）之留存須符合本中心資訊安全規範。

## (2) 專案管理

- 1、為確保作業品質，廠商應成立專案小組，指派1名具2年以上資訊維護相關工作經驗之專案經理，負責本專案相關工作之推動，並指派2年以上相關經驗之程式分析師，及2年以上相關經驗之美術設計師。專案小組成員均須為廠商專職人員。另廠商應至少將專案經理及系統分析師加入於本中心成立專案工作成員LINE群組，以利專案溝通效率。
- 2、廠商應提供本中心「官網系統」於發生資安事件時之處理程序及相關聯絡窗口資訊，以利即時應變與通報作業。
- 3、履約期間本中心得視專案進度及實際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專案工作會議，得標廠商應配合之，另得標廠商如有需求，亦得要求經本中心同意後召開專案工作會議。
- 4、專案工作會議得以實體會議、電話會議或視訊會議方式進行，非經本中心同意，專案負責人或專案經理其中之一，以及該次會議議題相關專案團隊成員應親自出席，本中心並得要求得標廠商進行簡報，得標廠商應予配合之。
- 5、專案工作會議，廠商應負責製作各項會議之會議紀錄，並經本中心確認同意內容無誤後方得執行，另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 A. 工作項目執行狀況，如有落後，其原因及修正措施。
  - B. 須配合及協調事項。
  - C. 上期會議結論之執行狀況。
  - D. 對於本專案之問題與建議。
- 6、專案工作會議決議事項，得標廠商應遵守或配合辦理，若有須協調處，應於會議上說明。

## (3) 個資規範

廠商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資法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 參、交付時程項目

| 項次 | 交付項目  | 交付期限             | 分期付款               |
|----|---|------------------|--------------------|
| 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服務團隊成員名冊</li> <li>• 保密切結書、保密同意書</li> <li>• 未使用大陸廠牌切結書</li> <li>• 資料所在地及跨境傳輸切結書</li> <li>• 資通安全聯絡人員表</li> </ul> | 決標日之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 | 第一期：<br>契約價金總額*30% |

| 項次 | 交付項目  | 交付期限              | 分期付款               |
|----|---|-------------------|--------------------|
| 2  | • 工作計畫書   | 決標日之次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  |                    |
| 3  | • 系統設計報告書   | 決標日之次日起 100 個日曆天內 |                    |
| 4  | 系統開發報告書：<br>• 教育訓練報告（第一場）<br>• 資安檢測通過報告(源碼檢測)<br>• 無障礙機器檢測通過證明<br>• 測試報告佐證<br>• 完整新舊資料移轉佐證  | 115 年 12 月 15 日止  | 第二期：<br>契約價金總額*40% |
| 5  | 完工報告書：<br>• 取得無障礙 AA 標章<br>• 系統效能效益測試報告<br>• 資安檢測通過報告(弱點掃描)<br>• 教育訓練報告（第二場）<br>• 資通系統資安防護基準要求與查核表（中級）<br>• 提供未編譯可編輯之原始碼、資料庫及本案使用元件檔案<br>• 系統手冊<br>• 備份機制明細表<br>• 備份測試查核表<br>• 委外廠商查核項目表<br>• 資料返還、刪除、銷毀切結書 | 116 年 03 月 31 日止  | 第三期：<br>契約價金總額*30% |

補充說明：

1. 各項交付文件項目除「保密切結書」、「保密同意書」、「未使用大陸廠牌切結書」、「資料所在地及跨境傳輸切結書」、「資料返還、刪除、銷毀切結書」須以正本紙本交付，其餘文件以電子檔交付並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本中心，程式原始碼檔案以隨身碟或光碟交付，本中心將採用實體方式驗收，其餘階段採書面查驗交付。

2. 繳交內容說明：

- (1) 「工作計畫書」：含需求訪談紀錄結果、系統架構分析、各單元功能與欄位定義、資通安全及保密之計畫、細部時程規劃、人員工作配置執掌等。另含成立專案工作成員 LINE 群組佐證。
- (2) 「系統設計報告書」：含使用者流程說明、介面元素、版型風格理念、各單元介面展示、系統架構細部規劃、開發元件使用清冊、依「資通系統資安防護基準要求與查核表」預先規劃及填寫。
- (3) 「教育訓練報告」：包含簡報訓練手冊與會議簽到單，內容包含系統前台後介紹、功能管理

| 項次 | 交付項目   | 交付期限 | 分期付款 |
|----|--|------|------|
|    | <p>操作等。</p> <p>(4) 「資通系統資安防護基準要求與查核表」：應符合中級要求，自檢填寫結果應為「符合」，如少數「不適用」則須註明原因及提供佐證，並經本中心確認同意為不適用後方視為完成，如「不符合」項目廠商應先完成機制改善或漏洞修補。</p> <p>(5) 「系統效能效益測試報告」：含壓力測試通過佐證、使用者操作情形符合需求之效能效益分析佐證。</p> <p>(6) 「系統手冊」：含軟體物料清單（SBOM，含專案使用程式、工具、套件、函式庫）、硬體與網路環境架構圖（含雲服務機制及防火牆機制等）、軟體系統架構圖、資料庫說明書（單元功能用途、欄位名稱、型態等）、前後台操作及管理手冊等相關資料。</p> <p>(7) 「備份機制明細表」：含系統、資料庫及檔案資料之備份機制，且廠商須符合「資訊系統業務衝擊分析」本中心定義之 RTO、RPO 及 MTPD 等設計。</p> <p>(8) 「備份測試查核表」：依「備份機制明細表」範圍及機制辦理備份復原測試及提供佐證。</p> <p>3. 廠商於保固期滿應提交「保固作業報告書」，內容包含保固處理紀錄、最新之系統架構圖、原始程式碼及執行檔、系統設計原則、系統及專案文件清冊、操作文件安裝手冊、系統維運之例行程序、故障排除及備份系統還原之作業方式等相關資料，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保固保證金退還。</p> |      |      |

#### 肆、服務建議書內容

一、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及其附件內容（含經費詳細表），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服務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 (1) 服務建議書(含附件及經費詳細表) 一式 10 份。
- (1) 服務建議書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 (2) 以 A4 大小尺寸紙張製作，直式橫書，應含目錄、頁次並編訂頁碼。加裝封面，封面上註明公司行號全銜、本案名稱及日期，左邊裝訂成冊，不可採活頁式。
- (3) 服務建議書內容：服務建議書內容（主文部分）應至少涵蓋需求說明書第貳、參點及下列項目，投標廠商應依【評選須知】之評選項目依序撰擬，若有額外之補充與建議，可於適當位置另作註解或另闢章節加以說明。
- (4) 有關本案預算編列及相關內容說明，請依本中心招標文件提供之經費詳細表格式填寫。
- (5) 【評選須知】之評選項目如下：

| 評選項目        | 評選子項   | 配分 |
|-------------|--|----|
| 廠商規模及經驗實績   | 廠商規模、背景、組織健全性、營運實績及狀況（最近3年）、履約服務績效、獎項、資安相關政策、認證、人力資源（含應配置資安專業人員及所需能力）。 | 10 |
| 專案團隊人力及技術能力 | 專案組織及人力配置（含資安）、團隊成員履約能力（含學經歷、年資、證照及分工內容）。                              | 15 |

| 評選項目        | 評選子項   | 配分 |
|-------------|--|----|
| 專案規劃內容及執行能力 | 本案委託內容之具體執行方式、可行性分析、執行時程、專案控管（包括系統前後台規劃、測試作業及專案風險管理）、服務品質管理規劃、持續性營運規劃。   | 30 |
| 資安規劃與機制     | <p>●履約程序及環境之資安管理規劃及執行方式，專案相關之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處理之規劃機制、風險管控機制等。</p> <p>●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控制措施設計機制（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共通規範之資通系統防護基準驗證實務）、廠商組織導入安全軟體系統發展生命週期（SSDLC）機制現況。</p> <p>●廠商公司內部資訊環境資安狀況及資安管理機制，資安作為自評情形（依本案需求說明書之附件二「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資通訊產品安全規範」之附件三「廠商資安管理作業自評表」，須於服務建議書呈現作為受評分項目）。</p> | 20 |
| 經費合理性       | <p>●依本中心提供之經費詳細表估算本案各項經費明細，並分析與敘明工作內容合理性。本案資安經費應至少佔本專案標價總經費之百分之五。</p> <p>●提供完成建置後之近 3 年維護經費預估與工項分析(經費詳細表中之「一次性作業服務費」不宜納入系統本體建置費為估算未來維護費用)。</p>   | 20 |
| 簡報內容及答詢     | 簡報內容及答詢之完整度與溝通能力。  | 5  |

## 伍、 後續擴充：

- 一、本中心如因應政策與業務延續之必要，並評估廠商履約狀況良好，得通知廠商辦理後續擴充，並辦理後續議價及簽約事宜。廠商不宜將本專案系統建置費之「一次性作業服務費」納入為估算未來維護費用。
- 二、擴充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整。
- 三、擴充期間：1 年。
- 四、後擴內容：本專案網站及主機之維運、資安作業及相關委託事項。

## 陸、 主辦機關：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新北市新莊區文藝路 2 號 4 樓）  
聯絡人：資訊室/謝家偉，電話：02-85228000 分機 2307  
E-mail：jonathanhsieh@tfai.org.tw